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39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孫美良

出席：

詹 炯 淵（休假）	吳 芳 山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黃 春 心	邱 一 流
王 大 鈞	吳 文 園	蔡 崇 助
傅 良 枝	邱 國 書	楊 維 修
邱 寬 厚	郭 國 鑫	崔 浩 志
梁 宏 郎	蔡 俊 明	蔡 延 壽
王 健 敦	陳 浩 一	顏 伶 珍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陳 沼 舟
蔡 依 蓓（公假）	李 孟 聰	李 魯 祥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謝 杰 士	黃 寬 助
胡 精 明（曾秀鳳代）	鄭 金 寶	李 宗 典
吳 錦 振（楊大為代）	陳 玉 成	楊 周 謀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鄭 朝 宸
林 志 仁		

列席：

蘇 家 源（呂明山代）

一、獻獎：本局參加「全國第 24 屆環保盃桌球錦標賽」、「臺北市政府 101 年度員工桌球錦標賽」、「臺北市政府 101 年度員工羽球錦標賽」比賽成績均表現優異，將 14 項獎座呈獻給局長。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338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 三、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8 月分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任秘書提示：各區隊接獲民眾洽公電話時，以直接受理為原則，若屬分隊業務，亦不宜請民眾另行電洽分隊處理，可請民眾留下聯絡資料，並及時通知分隊主動電洽民眾處理，以減少民怨。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持續加強注意接聽電話禮貌並加強為民服務。

(二)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101 年 8 月分「公文線上簽核績效」、「公文催辦訊息簽收率」及「公文處理效率」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任秘書提示：今年度本府公文檢核結果成績不理想，研考小組及秘書室已針對各項檢核缺失提出改進措施並通知各單位改進，以下幾點請各單位特別注意：

- 1、請各單位儘可能採網頁化方式取代過去以影印方式傳閱或製發本機關文予內部單位，以節省不必要之發文手續及紙張浪費，故請承辦人簽辦公文時，以「電傳」取代「影送」「影印分送」等用語，亦請各級核稿人員注意。
- 2、請各單位核稿人員確實依照分層負責明細表核決公文。
- 3、兼任數項核稿職務者，同一文稿，以核閱（蓋章）一次為限，請各單位注意；另目前線上簽核之公文，若各級核稿人員有意見退回承辦單

位修正後，再次陳核時系統會限制必須再次核章才能送出，致公文稿面同一人會出現 2 次核章情形，有違前述規定，請秘書室洽資訊處及秘書處解決此問題，以符規定。

4、請秘書室加強收發文同仁之專業指導及教育，以提升公文收發作業之正確性。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確實注意改進，並依主任秘書提示辦理。

(三)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1 年 8 月分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四)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101 年 7-8 月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暨「未懸掛號牌堪用車輛」查報拖吊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請各區隊分隊長、領班及巡查員加強轄區廢車查報，以減少市長信箱及 1999 話務中心檢舉案件，從源頭減量、節省行政成本，並減少民怨；另請第三科分析各區（分）隊廢車檢舉及查報案件之增減情形。

2、請第三科與綜企小組合作，結合義工以獎勵方式舉辦尋找廢車競賽活動。

(五)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1 年度 7-8 月「環保大捕快」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吳副局長提示：在市區民眾聚集較多地點如便利商店或客運站等附件之騎樓地及街道巷弄之水溝，易遭民眾亂丟煙蒂，請各區隊一定要重視

並加強取締告發，以維市容。

主席裁示：洽悉，除了加強取締外，可協調商家設置煙灰煙蒂投置設施，雙管齊下發揮創意處理亂丟煙蒂問題。

(六) 第五科報告：101年8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請第五科瞭解並分析各區隊資源垃圾回收增減原因、養豬及堆肥廚餘回收量減少原因。

2、請第四、五科及各區隊將資源垃圾回收成果表內各項數據作為內控參考；另請第五科評估該表內各行政區每人每日回收量及回收率2個欄位保留的必要性。

(七)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101年7、8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公鑒。

吳副局長提示：水肥隊檢查廁所時，請將廁所之整體設施及附屬設備一併納入檢查，如抽風機是否有灰塵積垢、洗手台及鏡子是否擦拭乾淨、垃圾桶是否加蓋髒污等，以提升整體如廁品質。

主席裁示：

1、洽悉，報告案內請說明公廁清掃學習活動參與單位及參加人數，內容修正後再依程序提報市政會議。

2、士林夜市廁所已裝設不需沖水之小便斗，與一般廁所檢查結果是否有差異，請第五科將檢查

情形比較分析。

3、以8月份檢查結果與7月份比較，河濱公園流動廁所普通級數量增加，優等級相對減少、市場類特優級減少，普通級相對增加、餐廳類優等級亦有下降情形，請正式行文相關管理單位檢討改善。

(八)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案執行中之案件，請各承辦單位積極辦理，儘速完成結案。。

(九) 第二科報告：檢陳 101 年 8 月分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十)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101 年 6 月至 8 月「清山淨水小組執行污染舉發暨查扣違規車輛及本局清理山區違規垃圾及河面漂流物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101 年 8 月份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併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十二) 第一科報告：為本局所屬區清潔隊使用電動機車現況調查說明，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持續瞭解電動機車使用情形。

#### 四、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上週 (9 月 3 日至 9 月 7 日) 市長信箱熱門話題

有關「空氣/油煙污染問題」計有 8 件，陳副市長威仁請各區公所相關人員若發現問題提前告知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以減少民眾陳情案件。

## 五、局長指示事項

- (一) 請各區(分)隊長適時宣導同仁相關規定，並勤於轄區內視察現場各項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同仁工作情形，發現問題要及時處理並澈底解決。
- (二) 請各區隊加強天橋垃圾清理，以免造成積水。
- (三) 報載白鐵打造的垃圾桶內桶遭竊取並賤賣問題，請第三科提出改善作法。
- (四) 第五科於 9 月 5 日舉辦「自備餐具享優惠 A P P 報你知」活動，觀傳局列為優良案例，綜企小組舉辦環保旅館活動時，亦可鼓勵自備盥洗用具享優惠方式辦理，從源頭減量。

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